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自担风险。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三）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

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方可以实施。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六) 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成立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

(七) 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工作员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或其他必要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标准

1、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工作员工。

3、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396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5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主要包括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计划筹集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150,000 万元，同时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

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与员工持股计划募集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1:1，最终融资情况及融资金额以提供融资的主体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中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与资产管理计划次级份额本金回收提供担保。

第五条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 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可展期，单次展期不超过 12 个月，延长次数不得超过 2 次。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 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成立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与持有人会议具有同等权利，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由持有人代表组成。

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
-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待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的说明。

（五）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或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

5、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

第十条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并遵循考核条件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份额强制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遵守本管理办法;

5、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一)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

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管委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二）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 6、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管理委员会

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如管理委员会委员 2 次以上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自动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选举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

(十一)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审批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和股份来源。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减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和管理层选聘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资金托管机构或对资产管理机构和资金托管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授权董事会和管理层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因素，对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年度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展期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同意。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但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的代表 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展期的除外；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展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的代表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三）资产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八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其他任何可能影响该份额所有权的事宜。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

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之后，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后，选择以下处理方式之一：

（一）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存续期间内，代为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并优先用于偿还融资本息（若有）；

（二）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存续期内继续持有股票。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职务变更、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职务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达标、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管理委员会将该等持有人原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持有人自己实际向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原始出资金额由管理委员会返还，管理委员会可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二）离职

除因达退休年龄而离职的情形外，持有人离职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终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取消其参与资格。管理委员会将该等持有人原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持有人自己实际向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原始出资金额由管理委员会返还，管理委员会可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如没有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则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三）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

影响。

（四）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五）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六）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具体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